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21号

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北京国康众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谷丰东路30号院18号楼

联系人及电话：何欣，010-69986717

财务部联系人及电话：赵海红，010-6998671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 7 】月【 8 】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职工，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为甲方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健康管理（报告解读、高危异常 24 小时内首次通知、重大异常项目复查、健康营养早餐）服务。

1.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民警、文职、退休干部体检项目结算单价为：1693.00 元/人，辅警体检项目结算单价为：540.00 元/人，（具体项目请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3 本合同项下的体检费总金额计算方式为：人员体检单价乘以实际体检人次，实际体检人次以双方确认的到检人次为准。

1.4 体检报告由乙方分批统一配送到甲方，双方签字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5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二、 体检时间

2.1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10 】日到【 2026 】年【 7 】月【31 】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因特殊情况，未在指定日参加体检的，须在2026年 8 月31日前参加体检，超过延期时间则视为放弃体检。

三、 费用与结算

3.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待甲方全部人员体检结束后，且收到体检报告，乙方开具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全部体检费用。

3.2结算：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次结算并支付费用。

3.3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付款方式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现金（采取现金方式付款的，在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收据）等支付形式。

3.4乙方开户名称：北京国康众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平谷城关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140801040011779

3.5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4.1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4.2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所属人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一切的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的三倍。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4.3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法院，败诉方应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4.4本协议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7.8

乙方：北京国康众悦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7.8